

《孟姜女传说》口头遗产及其文化空间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孟姜女传说》评述

乌丙安

摘 要：孟姜女口头遗产在中国早已经构成了一个很大的民间传说圈。在孟姜女传统民间文化活动集中的地区，即以孟姜女口头传承为文化圈的活动空间里，不停顿地用多种形式重复展演和弘扬着孟姜女文化遗存。而山东淄博地区孟姜女传说调查成果充分证明，中心地带传承的口头传说有一个显著的特征，那就是传说中的人物、事件与当地人文历史背景、自然地理环境的紧密依附性。

关键词：《孟姜女》 口头遗产 文化空间

中国著名的民间传说《孟姜女》在口头传承的历史长河中，很早就被中国亿万民众推崇到“中国四大民间传说”的精品行列中了。他和《牛郎织女》、《梁山伯和祝英台》、《白蛇传》并驾齐驱，构成了中国民俗文化含量最为丰厚的大扩布口头遗产，传世至今，并在民间脍炙人口，影响深远。2005年山东省淄博市申报的《孟姜女传说》、2008年河北省秦皇岛市、湖南省津市市分别申报的《孟姜女传说》项目，先后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国家名录实施保护，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一、关于《孟姜女传说》口头遗产

任何民间口头传说的不胫而走，都有其文化传播中从起点到终点的线路，都有从源到流的泛化扩散历程。由于年代久远和传播面积在几个重要历史时期的迅速扩大，这种线路和历程往往变得逐渐模糊起来。但是，任何口头传承的文化事象都有其自身传承的法则，它们总是伴随着重大历史事件的文化轨迹，附着在若干个特定的文化空间，显示着它们移动演变的清晰形态。《孟姜女传说》的口头传承就是

最好的典范，它最早发源于历史上一个特定空间的人物和一个特定的历史重大事件的传闻，迅速在一至二个以上地点落地生根，由民众演绎成人物传记体的故事情节母题，再传开去，扩展成许多大同小异的口述版本。以后经过民间艺人的再创作，经过文人诗作、笔记、史志的文本记述的再传播，形成如今丰富的广泛传播的口头遗产。山东淄博一带的《孟姜女》口头传说大体上就是这样不断累积、不断融合形成的。一个特定空间的中心人物就是孟姜女、或姜女、或许孟姜、或说其原型杞梁妻，配角人物就是万喜良、或范喜良、范喜郎、或说其原型齐国大将杞梁；一个特定的空间就是长城、或齐长城、或莒城、或秦长城、或城子、长城铺等具体地名，包括多个出生地的名称；一个特定的历史重大事件就是修长城，几乎牵连到春秋战国以来的历代修长城的徭役。从这里演绎出一连串感天动地的口头故事来。

孟姜女传说如今已经成为山东、河北、湖南乃至全国各地几乎耳熟能详、家喻户晓的口头遗产传世代表作。全国孟姜女传说口头遗产的研究群体，以当地流传的丰富口传遗产、翔实的史料线索和城乡社区人文景观遗迹的印证，测查和认定了孟姜女口头遗产在淄博地区、津市地区、秦皇岛地区传承两千余年的过程中，显现了孟姜女故事活动的轨迹和特点。比较全面地摸清了孟姜女传说口头遗产在全国拥有的比较实在的家底，充分评估了它在民俗文化史、民间文艺史、社会生活史以至思想史等诸多方面的价值。从民俗文化学的高度鉴别，我认为孟姜女传说口头遗产代表着人类社会永恒意义的、民俗美学的一种高尚的情操，是对于苦难世界的一种悲壮的抗议，它充分展现了无情世界中真善美的感情。它的感动天地的文化震撼力和深刻的有血有肉的民众审美理想是全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它作为中国民众口传的精神文化财富可供全人类各个人种群体的成员分享，成为全人类的宝贵遗产。

孟姜女口头遗产在中国早已经构成了一个很大很大的民间传说圈，在这个文化圈中，孟姜女传说口头遗产的分布状况是不平衡的，在大部分地区，包括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孟姜女传说口头传承以其特定历史线索和文化空间的制约，都带有借入或移入、传入的性质。在那些地区，几乎没有把孟姜女传说的基本母题直接落实到地方风物和文化遗址上进行本土化的传承历史过程。

从田野作业调查的方法论出发，可以认定这些地区绝大多数属于孟姜女口头遗产传播的边缘地带，许多地方的孟姜女口头遗产显然是在孟姜女传说传承的中心地

带辐射影响下形成的。按照民俗文化圈测查的数量标准衡量，某种文化事象越是辐射传播分布的地点多，就越能证明这种文化事象在其中心地带的文化生命力和影响力越强，同时越能证明这种文化事象的多种文化元素在其中心地带密集存在，并在质量标准上会显示该文化事象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充分的文化内涵。经过细致入微的调查研究，山东淄博地区、河北秦皇岛地区和湖南津市地区孟姜女传说口头遗产的抢救发掘证明，这几个地方正是两千多年来孟姜女口头传承流变过程中形成的各有特点的中心地带。

山东淄博地区孟姜女传说调查成果充分证明，中心地带传承的口头传说有一个显著的特征，那就是传说中的人物、事件与当地人文历史背景、自然地理环境的紧密依附性。孟姜女传说与本地历史、地理的依附性，应当认定是传说内容和表达形式的基本特征。这个特征就是要为人们提供一个传说印证的“可信性”。提供印证的“可信性”特征是传说远比其它样式的口传故事在民俗生活中居于优势的首要特征。这种印证在任何时候都不是指历史档案和信史资料，指的却是口传民俗艺术的可信依据，甚至还可能提供一些让人们可信的“信物”。传讲本地孟姜女传说的人，通常在讲述传说的同时，总是辅之以对实地、实物的展示与解说，或找出可信的证据促使人们像相信正史一样相信其口头传说的真实性。山东淄博孟姜女口头传承就具备这种特点。淄博孟姜女传说早在古代就和公元前549年前后的春秋时期齐长城的历史依附在一起，传说的主人公原型在传承中总是以杞梁妻为主的，所以，当地遗留下来许多关联着杞梁妻的地方风物遗迹。例如淄博市的博山、淄川和沂源三个区县境内有近一百公里的齐长城遗址，有淄水，有若干个相关地名，还有姜女泉等相关景物遗存做为传说流布的佐证等等，都是传说依附于地方风物的“可信”印证。所有这些印证，都有久远的口头传承历史和文献笔记的载录，并不是任何现代人的人为生造。这一点是孟姜女口头遗产集中传认定的重要依据。

二、关于《孟姜女传说》文化空间

在探究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口头传承艺术特征时，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所有与孟姜女传说密切相关的景物遗存“可信物”，对于口头遗产这宗最基本的重大非

物质文化遗产来说，并不需要用文献资料考证史实本身的价值和意义；相反，它的价值正在于孟姜女口头传说遗产发展成为较为典型的孟姜女文化空间，在淄博、津市和秦皇岛等孟姜女传说文化中心地带使这个传说的文化活动形态得到了充分表现。这种令人“可信”的“似是而非”的孟姜女文化空间，正是孟姜女传说口头遗产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任何史料的辨伪求真考证，都会有损于这宗口头遗产在精神层面的文化生命力从而弱化了它弥足珍贵的文化价值。在这里，《孟姜女传说》做为民间文学的千百年来高度虚构的故事艺术魅力，才是它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保护的重要原因。

在这里有一个最基本的文化遗产分类认定问题。如果做为历史人物认定孟姜女和万喜良，同时认定修长城、哭长城，甚至哭倒长城等都是历史史实，就会导致对孟姜女、万喜良故里、齐长城、秦长城等各个相关遗址、地方景物做出文物考古发掘，因为这是文物考古认定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手段。对于保护《孟姜女传说》这宗重大的口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种文物发掘和遗址认定及其史料考证是徒劳的，各地千方百计争抢宣称本地区是真正的孟姜女传说发源地的做法，既是不科学的也是完全不必要的。要知道百姓们的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口碑传诵，以及各地香火正旺的姜女庙会，就是孟姜女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宝贵的实证。

因此，我们必须强调：做为口头文学遗产的孟姜女传说，在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性里，并不需要求证孟姜女和万喜良是否在某个历史阶段当地实有其人其事，更不要考证孟姜女哭城、投水的所谓历史事件发生在哪里；重要的在于这口头传说中的两个主人公及其故事传承是否具备人类文明的代表性和重大历史文化价值和民间文学艺术价值，是否值得我们对它加以认真的保护，传之后世。重要的在于史料笔记中的各种记载都是孟姜女口头遗产传承流变的最好线索。有了这些记载和大量的口头传说相比照，和传说中许多相关联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相比照，使我们今天测定孟姜女传说源流的主线和支线以及认定以淄博、津市、秦皇岛为中心的孟姜女文化空间有了更多文化探查的依据。

说到孟姜女文化空间，就不能不从“文化空间”的科学概念谈起。1998年10月到11月之间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55次大会上作出决议，要用额外基金创立一个奖金，用来激活“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文化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在这

里文化表达形式指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种分类形式，如口头语言类、民间艺术类（包括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曲类、曲艺类、杂技类）、工艺技艺类（包括建筑工艺类、工匠技艺类、医疗技艺类）、风俗习惯类（节庆类、礼仪类、行业习俗类、游艺竞技类）等表达形式，而“文化空间”则是特别新提出的民间文化展演形式。文化空间指的是某一个民间传统文化活动集中的地区，或某一种特定的文化事件所选的时间；在这里所说的文化空间并不是只指某一个地点，因为从物质文化遗产角度看，地点是指那里有人类智慧创造的物质存留，也可以说是具有纪念物或遗址的地方；而文化空间则是一个人类学的概念，它指的是传统的或民间的文化表达方式有规律性地进行的地方。这个新兴的遗产类别在全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中占有较高的比例。从孟姜女民间口头遗产的传承活动方式考察可以看到，在这几个地区，早已经形成了孟姜女传统民间文化活动集中的地区。在那里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孟姜女口头传承为文化圈的活动空间，在那里不停顿地用多种形式重复展演和弘扬着孟姜女文化遗存。除了反复传播粘附在一系列文化景观上的孟姜女口头传说之外，还有一批批农村民间艺人代代相传，用当地的民歌小曲、民间曲艺或戏曲形式传诵孟姜女口头遗产。更为鲜活的是在这几个地区的孟姜女文化圈中，每逢农历的相关祭日，在几个地区都流传有祭祀或纪念孟姜女的风俗活动，届时远近乡邻成群结队前来凭吊孟姜女，游览孟姜女传说在当地的相关景物和遗迹。所有这些都成为孟姜女文化空间最有代表性的文化要素。

这几个地方的孟姜女口头遗产在经过了千百年的传承之后，如今已经约定俗成成为独具特色的孟姜女文化空间。当然，做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孟姜女口头遗产及其文化空间，和大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样，在文化传播的历史长河中，具有某种共生共享的特征，可以预见在广阔的孟姜女口头传承文化圈中，还会有一个或两个以上别具当地特征的孟姜女口头遗产或文化空间出现，例如江苏的苏州和上海的松江或陕西的铜川，也都具备了孟姜女文化空间的规模。只不过淄博、秦皇岛和天津市孟姜女传说及其文化空间的调查研究和抢救保护已经相继走在了前列，展示了独具各地本土特色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瑰丽面貌，对全面保护中国孟姜女口头遗产及其文化空间做出了重大贡献，很值得高度赞扬。

三、关于《孟姜女传说》口头遗产的全面保护

自从2001年5月18日以来到今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先后公布了第三批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共90项，其中口头遗产和文化空间项目都占有重要位置。像2001年第一批公布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中，欧洲地区俄罗斯申报的“塞梅斯基口头文化及文化空间”，南美洲地区厄瓜多尔和秘鲁联合申报的“萨培拉人的口头遗产与文化形式”，非洲地区贝宁申报的“杰莱德口头遗产”都是人类口头遗产和文化空间中独具特色的杰出代表。

我国的口头遗产《孟姜女传说》及其文化空间，能否具备世界级的遗产代表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地做好全面发掘、调查、采录、抢救、保存、维护和保护的一系列细致工作，并把遗产保护工作和合理利用协调好，并把急于开发打造的相关工作审慎地处理好。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把保护遗产的任务完成得好。这几个地区的遗产保护单位和孟姜女文化研究者已经做了以上各项的大量工作，很有成效。

目前，很有必要按照国际通行的基本操作规程和做法，对孟姜女口头遗产进行具体的实施。从全国范围的孟姜女口头遗产保护角度审视，我国对于濒危的包括四大传说在内的口头遗产保护和文化空间保护尚处于起步阶段，和国际上在这方面先进的国家相比较，还有较大的距离。要想做好全面保护孟姜女文化遗产的工作，还有许多必不可少的任务亟待完成。

首先，应当在上述几个孟姜女传说中心地带及其辐射的周边地区详细调查孟姜女口头遗产确切的分布状况，同时确认各地分布的孟姜女口头遗产的不同类别的表达形式。同时在以往采录的口头传承作品基础上，全面普查并录制民间各路艺人口传孟姜女艺术作品的原形态现场声像，精选孟姜女口头遗产讲述的范本或代表作。全面采录有关孟姜女文化空间的各种仪式性的活动过程。

其次，进一步着手建立现代科学管理和现代科技手段维护的资料馆和数据库。在进行这项保护工作时，最为关键的是全面系统地查访孟姜女口头遗产的表演艺人、传人的传承线路和传承系谱，同时记录他们传承孟姜女口头遗产的艺术技巧表演形态，做为他们宝贵的无形资产保存起来，建立详细的孟姜女口头遗产艺人或传承人

档案，建立对艺人、传承人的保护机制和下一代传承人的培训制度。孟姜女学术研究者对所有口头记录文本做好语言表达形式的鉴定，对口头遗产在各阶层、各城乡社区、各年龄段群体中的流传现状做出确切的调查和分析。

最后，在实施保护的宗旨下，积极加强深入广泛的孟姜女口头遗产和文化空间的研究，推动孟姜女传说遗产的传播，特别是在青少年群体中开展有益的传播，更有保护遗产的深远意义。

在这里顺便提醒从事口头遗产保护的文化工作者，当前对于同为四大传说的《牛郎织女》、《梁山伯和祝英台》、《白蛇传》等的全面抢救和保护的任务，也存在着和以上《孟姜女》口头遗产极其相似的问题亟待科学地认真解决，切不可在保护与开发利用上不切合实际地一哄而上，出现跑题和走样。只有像对孟姜女口头遗产的保护做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和实施保护工作，才能够取得重大成果。

纵观今天孟姜女传说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工作，正任重而道远。山东淄博等地的保护工作正在积极有效地乘胜推进，可望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更大的成功。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会名誉理事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原辽宁大学民俗研究中心主任 辽宁 沈阳 110036）

